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河南·巩义
二〇一八年四月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4:00

地 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马廷义先生

出席人员：

1、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 五、议案表决；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宣布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2。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589,876,415股（公司2017年末股本589,984,335股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待回购注销股份107,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8,987,64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未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的完成 2018 年工作任务，梳理 2017 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现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3。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明泰铝业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2018年3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MINGTAI KOREA 2017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对已披露的《明泰铝业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了相应内容。修订后的《明泰铝业2017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接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量。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后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资金需求来确定用款计划。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为切实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进一步完善章程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及“征集投票权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章程修订说明》。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

议案十一：

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之子马星星投资设立境外公司 MINGTAI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该关联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6,443.82 万元，采购材料金额合计为 1.25 万元。公司董事会需对 2017 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2018 年度，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1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上下戮力同心，牢记发展使命，进一步精细化生产管理，积极开拓销售市场，产销量及销售收入迈上新台阶。同时，公司实施的各项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有效带动公司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业绩继续稳步增长，公司价值得到大幅提升。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创新管理思路，狠抓生产效率，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为产销量持续提升夯实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强力推进设备更新换代，3300mm 宽幅(1+1)热连轧生产线引入 ABB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1+4 热连轧粗轧进行立辊升级改造，新上箔轧机板型仪，开放的设备管理思路，保证各机列始终处于高效运行状态。同时，公司还实施了信息化工程，推动管理智能化，努力打造“智能化工厂”，极大的提高了管理效率。目前，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贯通了销售下单、生产部审单、各分厂接单的全部流程，实现了各分厂根据订单分配生产工艺后，自动生成、流转生产随行卡片的智能化管理，具备了在线开展生产进度跟踪、成品率统计、金属平衡表时时汇总等功能。创新性的开发出称重条码系统、无人值守称重系统、物流配货分单系统等一系列特色的智能管理模块。称重条码系统实现了各分厂台秤和吊磅的无缝对接，通过该系统可以自动读取称重数据，并形成产品包装标签，避免了产品流通环节的重复计量误差、失准现象。无人值守称重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在电脑监控下货物车辆自由进出。

目前，公司主要国内销售区域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三角洲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市场开发思路，在下游客户集中区域收购设立了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贴近市场、服务客户，降低物流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提升。

本年度，公司投资新建的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建成投产，建设期仅历时 4 个月，刷新了业界建设速度，扩大了公司铝箔生产能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的平稳运行，生产的交通

用铝板已向宇通、中集、比亚迪等车企供货，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郑州明泰新材料实施“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已形成轨道车体加工能力，生产车体已经中车实验测试合格，并签订了供货合同，抢占了河南轨道交通市场先机。“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到位，募集资金净额 10.71 亿元，目前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将致力于打造中国交通运输轻量化领域第一品牌。

2017 年 11 月，公司发起成立了产业升级并购基金，意在提升公司产业整合能力，围绕既定的战略布局及发展方向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促进公司实现快速、规模化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6,629.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6.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9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04%。

三、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363,322,726.81	7,479,103,489.70	38.56
营业成本	9,434,937,643.17	6,848,893,341.44	37.76
销售费用	197,943,254.85	153,551,270.22	28.91
管理费用	193,623,933.39	136,209,756.33	42.15
财务费用	14,424,045.86	-22,904,558.15	16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89,213.00	69,697,635.60	-50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00,626.47	-34,580,640.82	-2,56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79,829.94	10,084,237.83	13,634.11
研发支出	181,074,035.19	128,203,334.26	41.24

1、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6,332.2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8.56%；公司营业成本 943,493.7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7.76%。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销量规模增大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0,048,052,592.35	9,163,644,252.74	8.80	37.90	37.03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商业	272,506,775.04	260,339,228.38	4.47	449.86	453.11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板带	8,915,348,613.01	8,236,304,331.52	7.62	40.45	39.63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铝箔	1,360,415,185.06	1,146,688,141.52	15.71	41.46	40.17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电、汽	15,154,543.67	13,545,376.82	10.62	-43.16	-24.97	减少 21.67 个百分点
铝合金轨道车体	29,641,025.65	27,445,631.26	7.4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6,834,521,567.76	6,188,530,796.37	9.45	36.56	36.39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3,486,037,799.63	3,235,452,684.75	7.19	49.52	47.25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产销量规模增大所致。供电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明泰铝业自用电量增加，减少对外供电所致。主营业务分产品增加铝合金轨道车体及热蒸汽，主要系郑州明泰新材

料实施的“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所生产的铝合金轨道车体批量供应郑州中车及巩电热力热电联产项目年底进行试运行外供热蒸汽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铝板带	55.29万吨	55.62万吨	1.77万吨	22.00	23.79	-15.71
铝箔	8.17万吨	8.05万吨	0.39万吨	32.85	30.47	5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产能继续释放，该项目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开拓了新兴市场。同时，公司强力推进设备更新换代，保证各机列高效运行，使得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	直接材料	844,162.13	87.06	577,178.58	85.60	46.26	
工业	其中：铝锭	812,607.79	83.81	557,193.81	82.63	45.84	产销量增长所致。
工业	合金	29,929.78	3.09	19,984.77	2.96	49.76	产销量增长所致。
工业	铝型材	1,624.56	0.17				
工业	人工费	20,884.83	2.15	18,085.31	2.68	15.48	
工业	制造费用	104,581.73	10.79	79,021.48	11.72	32.35	
工业	其中：折旧	19,356.75	2.00	16,620.26	2.46	16.46	
工业	电力	11,199.91	1.16	14,245.96	2.11	-21.38	巩电热力自供电增加，外购电力减少所致。
工业	燃气	4,752.86	0.49	3,310.81	0.49	43.56	产销量增长所致。
工业	物资消耗及其他	69,272.21	7.14	44,844.44	6.65	54.47	产销量增长所致。
工业	合计	969,627.69	100.00	674,285.37	100.00	43.80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0,826.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13,077.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6.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 19,794.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91%，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自营出口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发生额 19,36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5%，主要系研发耗用的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发生额 1,44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3、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1,074,035.19
研发投入合计	181,074,035.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17

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用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共为 18,10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4%，主要系加大轻量化铝合金车体制造、船用铝合金超厚板、锂电池用铝箔及软包铝箔等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新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支出，为了节约支出，公司将用于研发的主要原材料再次投入到生产过程中使用，作为产品的原材料，并将该原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公司对该部分研发支出仅作备查登记，目的是用于内部管理。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研发人员工资及折旧等，管理费用列支的研发费用为 6,207.76 万元。

4、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8,052.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6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35,038.68 万元，

主要系随产销量增大，存货、应收账款及预付铝锭款增大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2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88,862.00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49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137,489.56 万元，主要系收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56.85 万元。

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80,682,486.62	13.66	750,915,793.51	12.62	57.23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648,185,731.78	7.50	337,537,371.50	5.67	92.03	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55,138,960.61	5.27	98,723,826.46	1.66	361.02	主要系预付铝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267,033,177.02	14.66	965,150,272.98	16.22	31.28	主要系产量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5,588,404.07	12.21	719,327,474.79	12.09	46.75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0	3.53	105,000,000.00	1.77	190.48	主要系成立明泰产业并购基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700,818.29	4.75	208,667,373.14	3.51	96.82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50,478,262.40	7.53	30,000,000.00	0.50	2,068.26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78,565,235.21	15.95	942,485,986.75	15.84	46.27	主要系铝锭采用采购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6,035,801.77	0.88	51,916,129.93	0.87	46.46	主要系铝锭采用采购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485,051,536.94	40.33	2,390,737,011.56	40.19	45.77	主要系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37,484,552.61	61.76	3,877,963,502.37	65.19	37.64	主要系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72,666.00 万元，股权投资主要是对郑州明泰新材料注资 36,300.00 万元、实缴明泰科技出资款 5,000.00 万元、实缴明泰售电出资款 2,000.00 万元、续缴昆山明泰出资款 366.00 万元、出资 7,000.00 万元收购泰鸿铝业、向郑州明泰增资 2,000.00 万元及出资 20,000.00 万元成立明泰瑞展

（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该子公司的出资。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 20,100.00 万元设立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基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资金需要，公司将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报告期内公司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增资 36,3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0.00 万元，收购威信（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7 年 4 月 27 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郑州明泰增资 2,000.00 万元，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增资完成后郑州明泰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80.56%，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9.44%。2017 年 8 月，郑州明泰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明泰铝业产业升级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人民币 2 亿元），珠海市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0.01 亿元），投资设立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1月，该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货币出资4,50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对其投资额为2,230.00万元。2017年度对其投资额为366.00万元。

3、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7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邦特决定将所持义瑞小贷65%股权全部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48号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尚在履行政府有权部门相关审批程序。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	2017年年度营业利润	2017年年度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是否报告期内取得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80.56	9,000.00	167,471.86	64,724.84	437,140.17	9,707.48	7,838.43	铝制品加工	否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	4,636.64	2,218.84	7,947.01	21.47	15.05	贸易	否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	15,000.00	15,081.23	14,920.54	382.18	-216.1	-157.7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否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0.4	5,310.00	19,226.77	7,017.72	15,773.36	-607.72	-973.10	热力供应；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	100	12,000.00	69,386.95	60,160.19	13,205.89	-682.71	-732.20	交通用材加工	否

料有限公司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100	4,500.00	7,755.73	2,576.39	41,457.74	40.70	-10.04	铝制品加工	否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5,667.47	9,258.63	58,669.61	5,174.80	4,200.41	铝制品加工	否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3,685.01	5,887.64	8,565.59	-1,155.49	-1,147.02	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是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100	20,100.00	2,001.01	1,999.98		-0.02	-0.02	售电服务	是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6.67	60,000.00	66,045.56	54,194.85	15,597.97	-3,168.81	-3,168.75	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与制造、轨道交通车辆及高速动车组检修	否

七、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格局和趋势

铝加工是指用塑性加工方法将铝坯锭加工成材，主要方法有轧制、挤压、拉伸和锻造等。铝及其加工材具有质轻、耐蚀、比强度高、易加工、表面美观及回收成本低等优点，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原材料。铝板带材是铝材中的主导产品，应用范围之广几乎随处可见。近 10 年来国外主要铝板带生产国的产量保持相对稳定，全球产量的增加主要来自中国，2016 年，我国铝板带材产量达 1500 万吨，占当年全球产量的比例达 37.5%。同时，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铝板带材消费国，随着国内建筑、交通、包装、机械、电子、电器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以及各种采用铝板带制作的产品出口大幅增长，铝板带的消费持续增加。

铝材由于质量轻、成型性优、再生利用率高等特性，在减少燃油消耗和环境污染方面具有其他材料不可替代的比较优势，其中在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成为必然趋势。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和引导铝加工行业发展。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提出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2017年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支持优势铝加工企业，重点发展船舶、航空、汽车车体、容器罐体用中厚板，轨道车辆用薄板，罐盖、拉环用带材。2017年10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新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提出依托大型铝加工企业，发展高端铝合金、轨道交通用铝、车辆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铝产品向高强高韧铝合金、高端精深铝合金加工延伸。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号召，瞄准铝材在交通运输及轨道车辆市场的应用已上马了“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及“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需求，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极大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板带箔加工，深耕铝加工行业20年，立志成就百年企业愿景。坚持立足主业谋发展，重点围绕推进公司项目建设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及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谋求完善公司产业链两方面开展工作，逐步实现从传统加工企业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

当前，公司重点布局进军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领域，重点实施了“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及“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核心设备3300mm宽幅(1+1)热连轧生产线平稳运行，生产的商用车铝合金板已向宇通、中集、比亚迪等车企供货。“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焊合生产线形成轨道车体加工能力，生产车体已经中车实验测试合格，并签订了供货合同，后续将继续安装挤压生产线，形成完备的轨道车体生产线，做大做强轨道交通深加工业务。“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募集资金已到位，项目建设正在进行，该项目瞄准汽车轻量化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规划轿车车身用铝合金外板8万吨，内板4.5万吨，拓展

和丰富公司产品线。该等项目的陆续建成及投产，将极大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力促进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

2017年11月，公司与珠海市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出资2亿元成立了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此次成立铝产业升级并购基金，构筑了资源整合平台，目的为提升公司产业整合能力，储备和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资源，围绕既定的战略布局及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实现快速、规模化的可持续发展。

3、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仍将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深挖潜力，进一步释放新建项目的产能，积极拓展销售市场，促进公司产销量迈上新台阶。继续推进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建设，争取尽快投产，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应，凝聚员工力量，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

附件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7年1月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年2月1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p>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审议《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p>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17 年 9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1、审议《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1、审议《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4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管理层办公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损害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运作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财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分别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历次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及其股东并未因关联交易遭受任何损害。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6、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意见和建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8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突出强化监事会监督检查功能。按照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及时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财务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结合平时掌握的有关情况,现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深耕铝加工行业20年,是我国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涵盖铝板带箔及铝型材两大门类,广泛应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公司铝板带箔产品涵盖1系至8系等多种合金牌号。其中,铝制防盗酒盖专用铝带、PS版基/CTP版基、电池软包铝箔、药用铝箔、模具用中厚铝板等多种产品国内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重点布局进军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及航空航天用铝领域,重点实施了“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及“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生产的商用车铝合金板已向宇通、中集、比亚迪等车企供货,使得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打造中国交通运输轻量化领域第一品牌。铝型材业务方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焊合生产线投入使用,生产的铝合金轨交车体配套供应郑州中车,抢占了河南轨道交通市场先机,在中原经济区轨交市场中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轨道车体及大部件的生产,实现了深加工能力的升级,大大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向高端装备制造转型升级迈出了坚实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864,189.74万元,比上期增加45.27%。其中流动资产514,408.35万元,比上期增加45.15%,非流动资产349,781.39万元,比上期增加45.44%。

二、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5年
总资产	8,641,897,407.05	5,948,800,019.96	45.27	5,570,335,591.26
营业收入	10,363,322,726.81	7,479,103,489.70	38.56	6,281,709,7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66,109.86	269,177,538.44	30.76	172,966,1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916,988.26	236,309,335.83	51.04	154,681,77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7,484,552.61	3,877,963,502.37	37.64	3,609,099,2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89,213.00	69,697,635.60	-502.72	-109,091,11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59	23.7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59	22.0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7.23	增加 1.42个 百分点	6.15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20,942,162.64	2,545,500,972.11	2,731,504,912.28	2,965,374,67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73,429.44	107,109,309.84	102,184,033.12	69,399,3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585,462.08	120,354,164.54	100,119,525.73	59,857,83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2,226.38	317,389,527.56	-542,568,261.19	78,641,747.01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80,682,486.62	13.66	750,915,793.51	12.62	57.23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648,185,731.78	7.50	337,537,371.50	5.67	92.03	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55,138,960.61	5.27	98,723,826.46	1.66	361.02	主要系预付铝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267,033,177.02	14.66	965,150,272.98	16.22	31.28	主要系产量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5,588,404.07	12.21	719,327,474.79	12.09	46.75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0	3.53	105,000,000.00	1.77	190.48	主要系成立明泰产业并购基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700,818.29	4.75	208,667,373.14	3.51	96.82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50,478,262.40	7.53	30,000,000.00	0.50	2,068.26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	1,378,565,235.21	15.95	942,485,986.75	15.84	46.27	主要系

票据						铝锭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6,035,801.77	0.88	51,916,129.93	0.87	46.46	主要系铝锭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485,051,536.94	40.33	2,390,737,011.56	40.19	45.77	主要系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37,484,552.61	61.76	3,877,963,502.37	65.19	37.64	主要系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2、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 19,794.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91%，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自营出口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发生额 19,36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5%，主要系研发耗用的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发生额 1,44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3、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8,052.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6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35,038.68 万元，主要系随产销量增大，存货、应收账款及预付铝锭款增大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2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88,862.00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49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137,489.56 万元，主要系收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56.85 万元。

四、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

2018 年，公司仍将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深挖潜力，进一步释放新建项目的产能，积极拓展销售市场，促进公司产销量迈上新台阶。继续推进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建设，争取尽快投产，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应，凝聚员工力量，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目前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